

# 附件 1 印尼「創造就業綜合立法(RUU Cipta Kerja)」

## 重要內容彙整說明

109 年 10 月 13 日 · 駐印尼代表處整理

### 一、背景說明

印尼政府為了促進國內外投資，俾發展與活絡印尼總體經濟活動，進而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在過去一年多以來，綜合盤點了所有可能涉及本國資金與外資投資的相關法律，決定一次修改國內合計 81 項法律的相關規範，為民間投資市場大步鬆綁、活絡經濟（雅加達郵報指出綜合法案修改 79 項法案；據美國大使館提供之資料指出綜合法案修改 81 項現行法律，清單詳如附件 2）。

根據媒體報導引述 BKPM 主席 Bahlil Lahadalia 表示，在通過有關創造就業的綜合法案後，約有 153 家公司計劃在印尼進行投資，其中將從其他國家轉移到印尼投資的公司，包括韓國、日本、美國、中國等，相關的投資項目包括基礎設施、製造業、種植農園、林業、採礦、衛生產業、能源產業、旅遊業。倘後續全部落實，預估將能吸收約 290 萬勞工就業。此外，印尼工商總會(KADIN)雅加達分會主席 Diana Dewi 表示，就業綜合法案將為企業提供正面且積極信號，有利投資者聘用專業人才的彈性條件，但員工失業除遣散費外就沒有其他保障，其實勞資各項契約事先都需勞資雙方達成一致協議。Diana Dewi 認為，許多國家為解決條例繁瑣重疊的弊病，皆已實施就業綜合法案以提高營商便利度，印尼是使用傳統民商法系的國家，因此有關法案的相關討論及準備工作必須儘可能顧及所有元素。Diana Dewi 表示，企業家應該視員工為必須關注的寶貴資產，因此同意有關簡化營業許可證及彈性僱用條件並非要消除對雇主、雇員雙方的各項應有權益。

這個綜合立法的立意雖佳，但是也不免會對現行制度既有的保護本國產業、偏袒本國勞工的慣例作法有別。於是從去年的研擬階段開始，就飽受各國商會的關切、以及本國部分勞工團體的反對聲浪與抗議遊行。

綜合立法草案於今年 2 月 12 日正式送交印尼國會審議，原稱盼於 4 月完成審議、後又改稱盼於暑期完成審議，但都在部分勞團大力反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下一延再延。最後則由印尼國會排訂於 10 月 8 日進行審議，又因為部份勞工團體與學生團體聯合發起「10 月 6-8 日全國勞工大罷工」活動，遂臨時決定提早於 10 月 5 日就完成審議。

謹查，國會審議完成的立法案，需再交由印尼國務秘書部辦理後續法律生效程序，包括條文文字檢視定稿、送請總統簽署及刊登於政府公報，才算正式生效。而且，法條中的諸多規範，其實仍無法直接落實，尚待印尼經濟協調部研訂相關「施行細則(Regulation)」，才能據以執行。

綜合立法的條文中明訂，相關法條係在修改現行其他相關法律，如果有被改的部分，現行法失其效力；如果未被改的部分，則繼有效。此外，有關本法的施行細則、以及明白整理哪些法規被修改替代、哪些法規仍繼續有效，這些細部規範，均應於本法生效後「3 個月內」完成並公布。但衡諸印尼過去許多法案的前例、以及本案牽涉之廣泛，外界評估工作若能在半年內完成已屬難能可貴了。

以下謹就坊間整理綜合立法數項要點摘述如下：

## 二、針對印尼「勞動法(Manpower Law)」的修改

這也是本次綜合立法最具爭議性的修法部分。相關重要的修改項目包括：

- (一) 勞工離職金發放標準的放寬(部分勞工團體所極力反對者)：根據現行勞動法的規範，勞工以終身雇用為原則，若有特別原因而需解雇時，除發給資遣費之外，尚須另計其服務年資，加兩倍發給離職金(例如工作滿 1 年加發兩個月、工作滿 10 年加發 20 個月薪資，以此類推)。本次綜合立法，則規定在特別的解雇情況

下，包括公司併購、重整等情況下，刪除其依年資加倍核發離職金的規定。此或有利民間公司的積極整併、改善體質與效率，但部分勞工團體則堅持反對，不應任意剝奪勞工的離退權益。

- (二) 外包與派遣契約的放寬：印尼勞動法為保護勞工的終身職，原對外包工作與派遣合約有極嚴格的規定，原則上主要工作項目均須聘雇終身職勞工處理，只有以正面表列的方式明列的各項輔助性工作可以改為外包或交由派遣工處理。本次綜合立法則刪除正面表列的項目之限制，增加公司彈性處理的空間。至於這是否會造成未來更多不法廠商規避聘用正職勞工的流弊，則仍待觀察。
- (三) 一年期員工聘雇契約的放寬：現行印尼勞動法在保障勞工的終身職之外，也例外的允許公司企業在特殊情況下，得聘用固定期間的員工，但期限不得超過 1 年；期滿若需再聘，則必須改為終身職。本次綜合立法次刪除了一年期的上限，不再設定任何期限，但仍強調具有永久性的工作，仍須聘雇終身職員工處理。
- (四) 上述幾項重要修法以及其他較具爭議法案修法要點及參考依據彙整表如附件 3，併請卓參。

### 三、針對印尼「投資法(Capital Investment Law)」的修改

依據現行投資法的規定，以正面表列的方式逐項開放民間可以投資的產業類別。而本次綜合立法則逕改為負面表列，除非有法律明訂由政府辦理的公共事業，其他所有產業類別均可開放由民間投資。此一改變的法條雖然簡單，但預計後續印尼投資委員會(BKPM)就必須重新訂定相關規定，全面改寫目前以正面表列開放民間投資的產業類別及相關規定。

### 四、針對印尼「公司法(Company Law)」的修改

現行印尼公司法的規定，僅允許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一種型態，所以開設任何印尼公司，至少需要兩名股東、而且也有最低資本額與到資本的相關規定。而本次綜合立法則加以部分修改：

- (1) 有關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資本額予以取消，但維持公司資本額的 25%需先行到位的規定：此一原則性規定之放寬，目前不清楚是否僅適用在印尼國民而已。因為印尼針對外人投資，原有「資本額至少應達 100 億印尼盾、且其中 25% (25 億印尼盾，約 500 萬台幣) 需先行到位」的規定是否配合予以刪除，則仍待後續觀察。
- (2) 有關「小型與微型企業」的獨資例外：現行公司法並無任何例外規定，所以即便是小型或微型企業之設立，也必須找到兩名或以上的股東合資，方能設立公司。本次綜合立法則明文訂定例外規定，針對小型與微型企業的設立，可以設立僅有 1 人的單一股東公司。

## 五、針對印尼「營業項目登記 (Business Licensing)」放寬審核

現行印尼公司法的規定，擬經營的各項營業項目，均須逐一申請核准，取得「營業項目登記證」方得從事該特定項目之營業。

本次綜合立法，則大幅開放相關預審機制，未來將改依據產業的風險特性，分為 4 級給予不同的規範：

- (1) 「低風險(low)」營業項目：僅須提供個人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完成登記後即可從事該項營業項目。
- (2) 「中低風險(medium-low)」營業項目：除個人或法人登記字號之外，再由負責人提出書面資料，提供具有相關能力從事該營業項目之補充說明，即可完成登記。
- (3) 「中高風險(medium-high)營業項目」：除個人或法人登記字號之外，另須提供符合相關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方能完成登記。
- (4) 「高風險(high)營業項目」：除個人或法人登記字號之外，另須獲得政府核發的許可營業執照，方能完成登記並從事該項業務。

以上各風險類別制度的設計，預計將可大幅放寬現行全部預審的繁瑣流程，讓民間企業的運作更為自由暢通。未來若搭配現已實施的「線上單一申請(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機制，相信更有利於民間企業在印尼市場的運作，減少或排除現有層層審核的陋規陋習。

## 六、針對印尼各項稅法之部分修改

據坊間報導，印尼政府原擬針對不同的稅法，另研提一個有關稅法的綜合立法，惟本次綜合立法的條文中，已見到有關修改現行「一般稅法、所得稅法、增值稅法、奢侈稅法」等多項法律之修改條文。未來是否仍有進一步的修法動作、或是僅依本次綜合立法案酌修相關稅法之施行細則即可，則仍待持續觀察。

\* \* \*

以上僅係初步對於本次印尼「創造就業綜合立法」幾個要項的整理說明，有關該法厚逾 900 頁的各細部條文、以及後續如何研擬相關施行細則等節，仍待後續蒐報整理。

鑒於坊間各報導及整理多有出入或存疑，爰暫不全面收錄，以免以訛傳訛，多生誤解。併請鈞鑒。

(完)